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3 次定期會

金門縣消防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呂英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1
參、預算編列情形-----	14
肆、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16
伍、結語-----	19
陸、附錄-----	20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	20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	29

圖 目 錄

圖 1-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火災案件數比較圖-----	12
圖 2-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救護案件數比較圖-----	12
圖 3-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為民服務案件數比較圖-----	13

金門縣消防局科長以上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局長	呂英華	綜理本局全般勤業務	324021 分機 6000
代理副局長	陳國璋	襄理本局全般勤業務	324021 分機 6010
秘書	林俊	襄理本局各項勤業務	324021 分機 6020
大隊長	陳叁奇	督導第一大隊所屬分隊各項勤業務、指揮搶救重大災害、本局府會聯絡人	311610 分機 3101
副大隊長	董紀璋	督導第二大隊所屬分隊各項勤業務、指揮搶救重大災害	332550 分機 3201
科長	蔡承裕	災害預防、消防安檢、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324021 分機 6100
科長	林政宏	災害管理、強韌臺灣業務	324021 分機 6200
科長	陳金城	災害搶救、教育訓練業務	324021 分機 6300
科長	鄭志偉	緊急救護、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重大專案研考業務	324021 分機 6400
科長	陳期山	營繕、採購、車輛、財產管理、綜合研考業務	324021 分機 6500
主任	許玉珍	會計業務	324021 分機 6600
主任	劉國忠	政風業務	324021 分機 6700
主任	呂月鳳	人事業務、替代役管理	324021 分機 6800
主任	石兆珀	指揮中心、資通訊、督察業務	324021 分機 6900
科長	董必文	火災調查、民力運用業務	324021 分機 5600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長官、同仁大家好

過去半年來，在貴會的支持與策勉下，本局同仁均能秉持克盡職責、戮力以赴精神，來達成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欣逢貴會第八屆第 3 次定期會，謹就貴會的支持與關注，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以下謹就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以下簡稱本期），本局重點業務工作，提出業務報告如后：

貳、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一、火災預防工作：

（一）嚴密消防安全管理：

本局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小組，執行地區各類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凡違反法令規範者，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依限改善，並持續追蹤檢查至完成改善為止，如無故而未依期限改善者，再依其所違反法令開立舉發單予以處罰；本期執行成效如下：

- 1.本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針對列管 690 家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本期共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件 449 件次，其中合格場所 363 件次，不合格場所 86 件次，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85 件次，舉發單 1 件次，累計罰鍰計新台幣 2 萬元整。
- 2.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共計 19 件次，竣工查驗共計 20 件次。
- 3.協助場所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計 224 件次（3,223 人

次)。

(二) 危險物品管理：

- 1.針對列管 6 家轄內儲存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辦理清查，均符合規定。
- 2.配合金門縣環保局針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城廠、金寧廠辦理 112-113 年特定業別與製程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質(品)稽查(查檢)專案，無違規情事。
- 3.辦理全縣儲存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初期火災應變演練，共計 10 場。

(三) 液化石油氣管理：

針對列管 20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灌)裝場、分銷商及儲存場所檢查 160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 爆竹煙火管理：

- 1.轄內未有達法定需管制之場所，另針對轄內爆竹煙火販賣場所(金紙店舖)不定期查核，均符合規定。
- 2.審查 113 年金廈煙火申請計畫，施放煙火共計 1,470 發。
- 3.113 年 2 月受理民眾檢舉轄內出現大量未經檢驗合格煙火，因未有具體地點、事證、無法聯繫檢舉人取得更詳細情形故無法查核，簽辦存查。

(五) 防焰物品管理：

針對列管 187 家應裝設防焰物品場所，本期共計檢查 139 件次，經查核均符合規定。

(六) 檢修申報制度：

針對列管 583 家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 112 年下半年應申報場所共 155 家，目前已完成申報共 155 家，甲類以外場所 112 年應申報場所共 428 家，目前已完成申報共 428 家，本局將持續追蹤申報情形，以落實場所依法辦理檢修申報作業。

（七）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訂定「113 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防火宣導隊，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本期共計宣導 161 件次，宣導人數約 1 萬 4,588 人次，動員職消、防火宣導隊及義消等人員共計 955 人次。

二、災害搶救暨訓練工作：

（一）充實救災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 1.採購消防水箱車 2 輛，決標金額 1,275 萬 6,000 元整，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驗收，配發金寧分隊、金沙分隊使用。
- 2.採購「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2 組，決標金額 134 萬元整，預定於 113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驗收。
- 3.爭取內政部補助採購救助器材車 1 輛，採購金額 1,625 萬元整，預定於 6 月底前完成招標評選。
- 4.爭取行政院補助採購消防機器人 4 組，採購金額 2,600 萬元整，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招標評選，預定 11 月前完成驗收。
- 5.爭取行政院補助採購熱顯像無人機組 4 組，採購金額 400 萬元整，預定於 5 月前完成招標評選。

（二）強化 113 年水域救援作為：

因本轄四面環海，且內陸湖庫眾多，溺水案件時有所聞，為提升本轄水域安全防護效能，針對防災宣導與勤務等面向，務實規劃相關策進作為，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水域救援部分，針對水域種類，分別規劃內陸湖庫與近海海域搜救模式，俾利第一時間啟動救援機制，把握黃金救援時效，提升溺水案件搶救成功率。在裝備器材整備部分，113年度本局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經提報「金門縣政府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62 萬 5,000 元整，用於採購水域救援裝備 1 批。經公告招標採購，決標金額 56 萬 5,600 元整，預定於 113 年 8 月 3 日完成驗收。另預定於 6 月至 9 月啟動「水域安全聯合巡查小組」巡邏，加強本縣湖泊、水庫、池塘及溺水熱點巡邏。

（三）消防水源列管，辦理消防栓普查：

訂頒「金門縣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作為本縣維護管理消防水源之依據，目前本縣可用之消防水源共 528 處，包含地下式消防栓 47 支、地上式消防栓 308 支、蓄水池 4 處、游泳池 9 處、深水井 7 口及其他水源 153 處；本局每月全面清查列管消防栓 1 次以上，以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並針對水壓不足或故障情形作成紀錄，函請自來水廠維修。

（四）強化 113 年春節及清明期間火災搶救作為：

訂定「113 年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整備執行計畫」及「113 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搶救資料整備、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訓練、搶救不易場所實兵演練等各項作為，以有效降低春節及清明期間火災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4 月 1 日召開「113 年清

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整備檢視會議」，督導各內外勤單位落實執行清明防火各項作為。

(五) 辦理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 113 年替代役男常年訓練，因應轄區救災、救護工作之需求，優化替代役男協助指揮中心執勤及作業要領，提升指揮、調度、管制、聯繫之功能，有效發揮整體救災、救護之力量，專業訓練課程包含「災害搶救」、「傷病患救助」、「防火宣導」、「值班及受理報案」、「公益服務」及「肌力及體能訓練」六大領域。

(六)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11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 112 年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充實現有內、外勤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熟練救災技能，確保人身安全。

(七) 加強他縣市橫向訓練聯繫：

建立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救助訓代訓機制，本年度將遴派隊員林楷哲前往參訓，透過選拔優秀人員參與台南市舉辦之救助訓練與交流，持續導入新穎之救災思維及訓練模式，預計於 5 月 6 日前往訓練。

(八) 督導辦理大隊組合訓練：

為強化消防同仁對轄區各類災害特性及場所之熟悉，本期共計規劃辦理 6 場次大隊組合訓練，種類包含火災搶救(海水淡化廠、古蹟、老福機構)、化災搶救及山域救助，透過情境模擬，讓同仁熟悉各類災害救援模式，以提高同仁合作救災默契，增進救災效率。

(九)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新進消防人員迅速熟悉轄區狀況及災害類型，本局於 112 年 10 月 16 至 18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充實救災知能，熟悉各項勤業務作業及各式消防車輛、器材操作與保養，強化預防工作、基本救災及救護能力。

(十) 派員至消防署訓練中心等單位參加各式消防專業訓練：

- 1.112 年 11 月 17 日指派 30 名同仁參加 112 年消防戰術體能縣市巡迴輔導(由署派教官至本局)。
- 2.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指派 2 名同仁參加 112 年繩索救援進階班。
- 3.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指派 1 名同仁參加 112 年車輛安全駕駛教官班。
- 4.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指派 2 名同仁參加 112 年車禍及重型救援初級班。
- 5.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指派 1 名同仁參加 112 年「事故安全官」訓練。
- 6.113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指派 2 名同仁參加 113 年車禍及重型救援初級班。

(十一) 辦理本局 112 年度績優消防、義消、志工人員甄選計畫，計選出績優消防、義消及志工計 20 名，並於消防節中公開表揚並頒獎，肯定該等人員一年來對消防工作辛勤的奉獻。

(十二) 輔導消防人員生涯規劃：

112 年本局同仁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考試，金沙分隊隊員李友皓考取考取警大防災所。

三、災害管理工作：

（一）辦理本縣 113 年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依據行政院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辦理，演習情境設定為「場外空難」，以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方式呈現，模擬飛機降落階段，因受側風影響，航機向左偏離航道，飛機失控迫降機場附近中心教練場，機翼擦撞民宅，造成航空器起火燃燒及民宅損毀。藉由實地、實景之演練方式檢視本縣空難災害標準作業流程，及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工作是否落實執行，強化各單位平時及災時協調聯繫分工機制。前期籌備作業已於 2 月 2 日辦理演習初期規劃會議，3 月 25 日召開本縣演習協調會，後續規劃於 6 月 14 日辦理兵棋推演及 7 月 16 日辦理實兵演練，各項籌備工作由本局及觀光處持續辦理中。

（二）執行 112 年「金門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本縣成績為全國特優：

本局 112 年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成果經內政部評核榮獲「全國特優」佳績，重點成果包含大規模災害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整備、避難收容處所調查、防災士培訓 106 人取得證書與運用、推動企業防災、韌性社區持續運作等。113 年持續規劃完成 22 項主要工作項目，並開始辦理金城鎮東門里社區韌性社區營造多項課程、金門縣防災士培訓通過 70 名，以建立具備抗災衝擊及災後復原能力之韌性島嶼。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 112 年度訪評本縣蟬聯離島分區第一：

行政院公布 11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本縣在 20

個中央部會評核項目中，獲得共計 17 項優等及 3 項佳等的優異成績，持續蟬聯離島分區第一名，也在全國 22 縣市中名列前段班，足見本縣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各項成果與創新作為，深受行政院暨相關部會評核委員的一致好評。112 年度本局將持續規畫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以落實平時減災、整備與災時應變處置及災後復原等各項措施。

（四）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長期推動防救災工作之根本，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每 2 年檢討修訂。112 年度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其文字用語及法規條文變更，納入針對近年發生於本縣及全國之重大災害，進行各類災害之風險評估及潛勢分析，綜整完成修訂內容。全案經 113 年 1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9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

四、緊急救護工作：

（一）強化救護技術知能，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 1.本局於 112 年 9 月 25、26 日及 10 月 2、3、6、13 日分 2 梯次各 3 天(24 小時)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並聘請金門醫院醫師前來授課。
- 2.本局籌組救護義消並數月密集訓練，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赴台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全國義勇消防人員體技能交流競賽，榮獲救護技術全國第六名，成績優異。
- 3.本局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辦理「112 年度醫療指導醫師會議」，邀請醫療指導醫師吳秉樺針對外勤各分隊執行救護勤務或現行救護技能規範等多項議題進行研討，增進救護知能。
- 4.本局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聘請醫療指導醫師吳秉樺辦理線上心

肺復甦術指導（DA-CPR）教育訓練 2 小時，提升指揮中心派遣員接獲疑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之辨識率，以及指導民眾實施急救之能力。

5.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第 3 期教育訓練，於 112 年 11 月 23、28、29 日由本局派員參加旨揭系統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6.本局規劃所屬高級救護技術員每月前往金門醫院急診室實習 4 小時，以充實最新救護技能，強化急救處置能力。

7.配合 2024 金門馬拉松活動，於 113 年 1 月 6、7 日由本局派員進駐活動會場，協助負責緊急救護等事項應變處理。

8.薦派本局 2 名人員參加消防署「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本縣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員比率，強化救護量能。

（二）充實救護裝備器材，提升救護服務品質：

1.辦理採購緊急救護耗材及防疫物資等事宜，以供外勤消防分隊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勤務所需。

2.採購自動心肺復甦機 4 台，決標金額 390 萬元整，驗收後配發外勤分隊使用，提供高品質 CPR 按壓，有效提升 OHCA 急救存活率。

3.汰換外勤分隊救護車上 AED、電動擔架及生理監視器電池等，強化分隊裝備器材，確保執行救護勤務順遂，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4.爭取民間捐贈救護車 1 輛，其車上配置有 12 導程心電圖，強化本局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性能，提供更為優質之救護服務品質。

5.爭取民間捐贈 12 導程心電圖 4 台，已於 5 月 14 日辦理教育訓練，達到 5 個分隊均有 12 導程心電圖之目標。

五、火災調查暨民力運用工作：

（一）火災案件調查：

本期共計調查「金寧鄉安岐 208 號東南側位於瓊安路段大貨車(車號 VV-048)」等 16 件火災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火調人員訓練：

為精進本局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培訓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29 期訓練。

（三）火災案例製作：

為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製作「113 年第 1 季火災案例」，予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外勤分隊作為火災預防上之參考，以強化各項防火及搶救作為。

（四）頒發協勤民力加菜金：

縣長於春節前夕，頒發 113 年協勤民力加菜金，慰勉本縣消防、義消、救生、防宣、鳳凰、金城睦鄰救援隊等人員辛勞，感謝大家無私投入各項救災、救護及防火(災)宣導等工作。

六、救災救護指揮管制暨督察工作：

（一）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復原演練：

本局為有效因應資訊系統可能遭受之內部或外部損害，

期使資訊系統能在受損後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本期辦理不斷電演練 1 場次、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 1 場次、新進人員暨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及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3 場次，均取得良好成效。

（二）辦理督察業務：

依據本局「各級督導人員勤業務督導實施規定」，每月編排督勤輪值表，督勤人員依規定督勤，以落實勤務執行，發揮督察功能。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 112 年度下半年督察工作會報，建立各科室及各外勤分隊督察業務平台，藉以討論各項督察業務辦理現況及相關協助事項，藉此提升消防工作效能，全力協助分隊同仁做好各項消防、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以爭取更高之評價與肯定。

（三）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

本期受理火災案件 228 件（詳如圖 1）、救護案件 1,785 件（詳如圖 2）及為民服務案件 54 件（詳如圖 3），合計 2,067 件；本局均能立即給予適當處置，讓縣民生命財產有保障、生活更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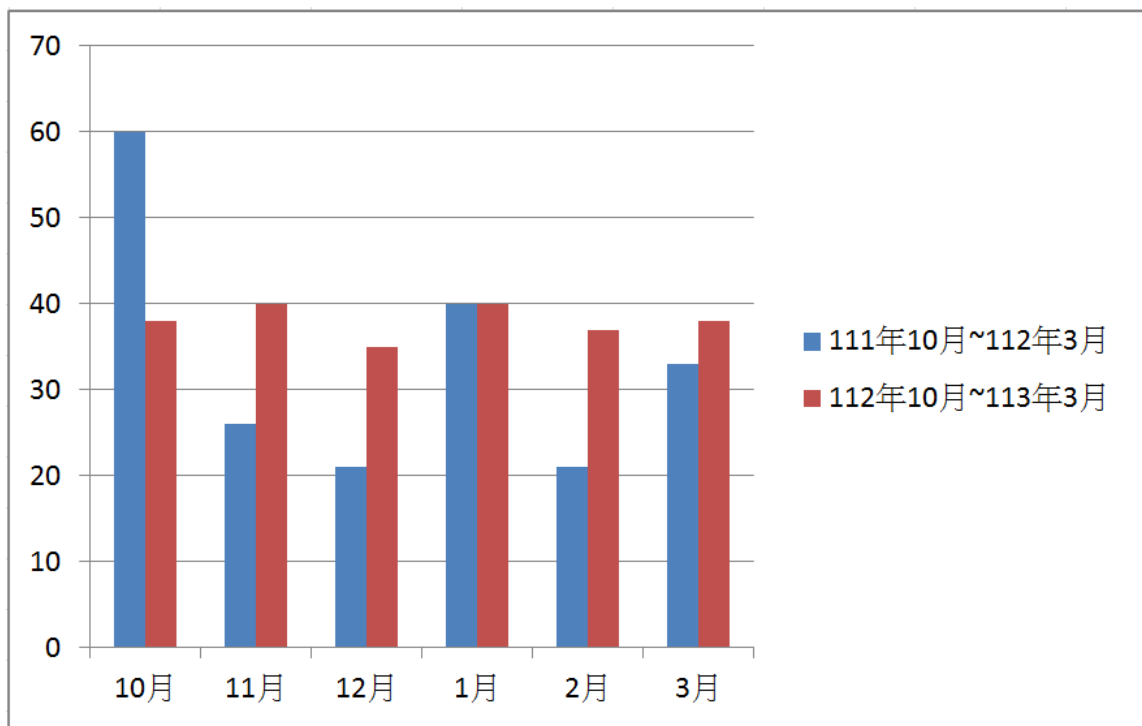


圖 1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火災案件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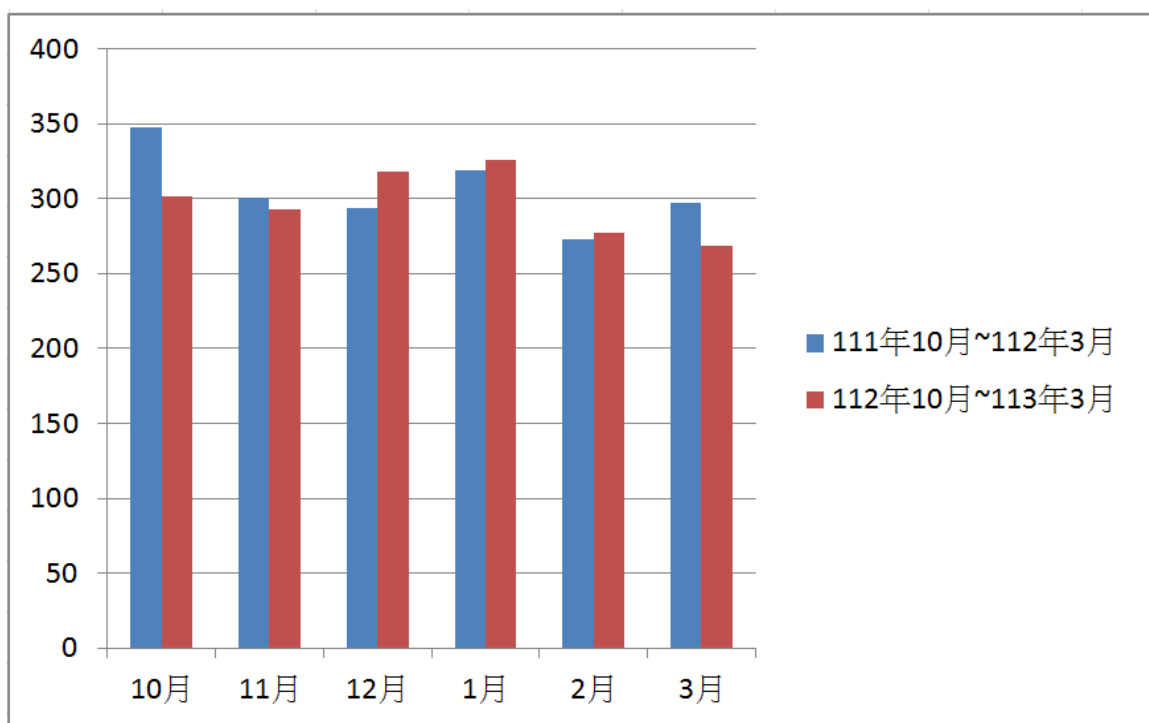


圖 2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救護案件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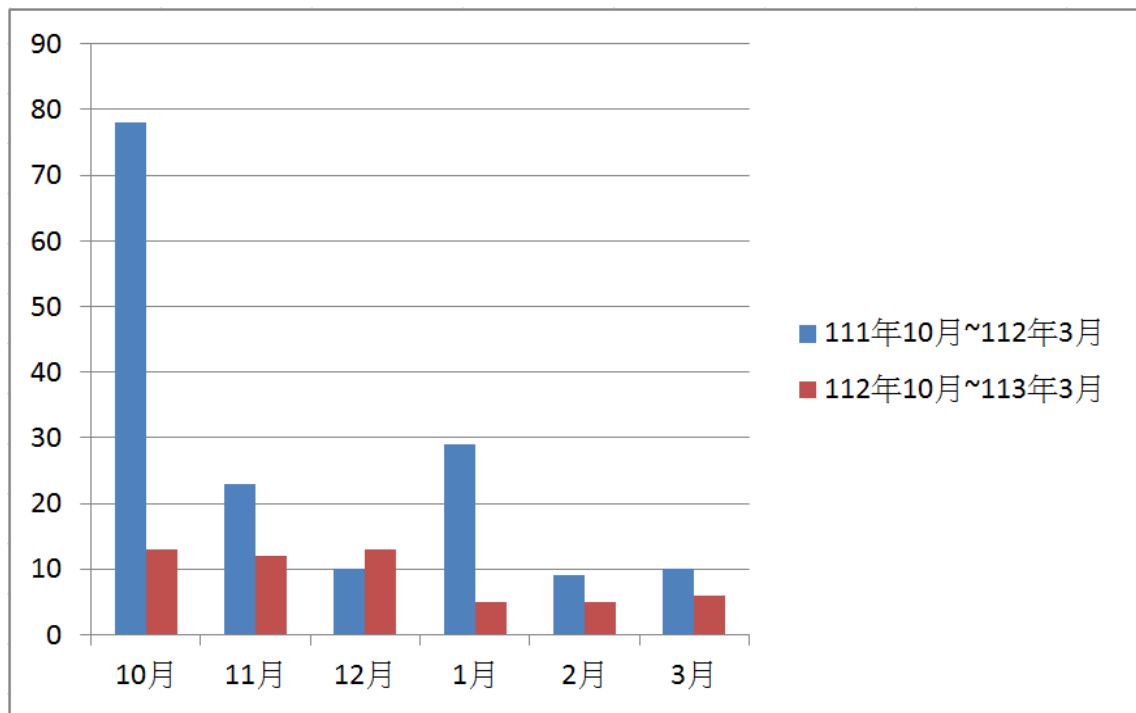


圖 3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為民服務案件數比較圖

參、預算編列情形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 年預算數(元)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行政業務	290,001,000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發放員工薪津，採購及供需財物，綜合事務管理。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火調業務	13,311,000	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與運用事項。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後勤業務	18,079,000	補充消防救災器材及消防車輛保養維護。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預防業務	532,000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搶救業務	2,958,000	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救護業務	933,000	緊急傷病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指揮中心業務	7,072,000	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事項。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督訓業務	1,866,000	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事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工程-房屋建築及設備	6,400,000	局本部及各分隊消防廳舍整建。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000	增購手提無線電 3 台及新購無人機 1 台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工程-資訊設備	1,623,000	汰換本局桌上型電腦 19 台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工程-機械設備	425,000	汰換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 1 組，新購水中強力照明燈具 2 具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工程-其他設備	8,083,000	購置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汰換現有及新購新進消防人員消防衣帽鞋套、汰換修籬機、碎割草機等。
總計	351,430,000	

肆、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一、紓緩消防人員人力不足，兼顧同仁健康權與為民服務品質：

消防人員從事第一線救災救護工作，不分晝夜服勤，工作時間冗長，冒險犯難救災救人，工作性質具高危險性、機動性及不確定性，面臨極大之困境與挑戰。考量本縣基層消防編制員額長年以來皆顯不足，亟需充實消防人力，特辦理「金門縣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案，經縣府 109 年 4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335130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9 年 4 月 20 日施行，並經考試院 109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26322 號函同意備查，編制員額由原 120 人擴編至 205 人，計增加 85 人，以充實消防人力，緩解消防人員超時服勤現象，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及健全家庭生活，提升地區救災救護能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降低擴編案對本縣財政衝擊，爰分階段進用人力，第一階段(110 年)增加預算員額 30 員；第二階段(111 年)增加預算員額 15 員；第三階段(112)增加預算員額 10 員，其餘人力則自 115 年起至 120 年增加預算員額 30 員（每年分別各進用 5 員），以預算控制員額成長，減緩縣庫財政負擔。持續加強充實消防人力，緩解消防人員超時服勤現象，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及健全家庭生活，提升地區救災救護能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逐年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保護救災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

依內政部消防署截至 112 年全國統計，本局消防車計 28 輛，其中車齡逾 15 年以上之消防車為 8 輛，得報廢標準比例為 29%，居全國縣市排名第 6，亦即每 3 輛消防車就有 1 輛老舊消防車。經執行本專案汰換消防水箱車計 2 輛，降低現役達報廢標準之老舊消防車輛比例 8%，提升火警案件搶救效能，保護人

民生命財產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114 年編列預算汰換消防車 3 輛總計 3,850 萬元(消防水庫車 900 萬元、化學消防車 1,300 萬元、救助器材車 1,650 萬元)，其中捐贈及補助款為 2,450 萬元，有效開源節流，強化地方消防搶救能力，落實逐年汰換老舊消防車之目標。

三、推動強韌臺灣專案，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持續完善災害防救和應變措施體系，以因應氣候變遷和不斷演變的災害形勢，尤其是對於提升基礎設施韌性、加強一般民眾防災教育、災時避難收容、災後重建知識建立、打造更具韌性的社會體系等方向進行研究，以持續提升臺灣面對災害的韌性；此外也應建立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保障弱勢群體在災害中的安全和福祉，並透過強韌臺灣計畫的執行，積極整合各項SDGs目標，促進臺灣的綜合發展和永續進步。近年來災害規模、頻率與複雜性與日俱增，災害型態亦有走向複合型態之趨勢，日前於113年4月3日上午發生的花蓮外海大地震，即體現了災害的不確定性，強韌臺灣計畫以大規模風災震災為假定，進一步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以提升本府、鄉鎮及社區面臨大規模災害時災害應變及復原能力。

四、推動 12 導程心電圖專案，提升急性心肌梗塞患者存活率及癒後：

本局的救護車上原本未設置 12 導程心電圖(EKG)，無法縮短急性心肌梗塞（AMI）患者急救時間，實為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一大挑戰；有鑑於此，本局積極推動建置 12 導程心電圖專案，於到院前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並傳輸至金門醫院，讓線上醫師群能先行接收心電圖數據，完成心電圖判讀，並即時啟動心導管室，使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接受心導管治療時間可有效縮短，提升 AMI 患者存活率及癒後。囿於消防部門預算有限，12

導程心電圖設備器材昂貴，為遵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政策，解決方案係透過民間企業或善心人士捐贈，提升離島地區緊急救護量能；本局積極爭取民間捐贈救護車 1 輛，其車上配置有 12 導程心電圖，強化本局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性能，提供更為優質之救護服務品質；本局另爭取到民間捐贈 12 導程心電圖 4 台，已於 5 月 14 日辦理教育訓練，達到 5 個分隊均有 12 導程心電圖之目標。鑑於 12 導程心電圖為本局納入救護車新增之設備，為確保救護人員能善加使用、操作及傳送資料至醫院端，將針對外勤第一線實際執勤人員進行操作考核，從而使救護人員熟悉設備操作，確保設備性能和準確性。

五、空拍機進駐，全面升級救災效能：

空拍機科技日新月異，如有老舊城區火警或大面積山林田野火警案件，可運用空拍機跨越地形限制，截彎取直，跳脫地面搜救者的慣性思維，從更高、更寬廣、減少遮蔽之視角進行火場勘查。本局採購空拍機及培養操作手，定期訓練，並於各種演習、訓練、活動、災害現場等使用；如接獲橫向單位請求支援，亦可攜帶空拍機至現場，視案件狀況及任務需求進行操作。如有橫向單位請求協助，例如民眾走失案件時，亦可參照行政程序法協助橫向機關，以空拍機配合相關單位進行走失協尋或其他任務。

六、自建多功能雲端圖資查詢系統，優化太武山搜救效能：

疫情期間室內群聚管制嚴峻，民眾積極向戶外活動，太武山許多新秘境路線景點就此孕育，如南北鵲山—銅牆鐵壁、步雲梯路線、水管路、羊角石、避難石縫等，許多山友透過社群分享，引發民眾廣大迴響，促使更多民眾參與登山健走活動。本局推動「優化太武山搜救效能—自建多功能雲端圖資查詢系

統」專案，目標設定「精準定位、加速救援」為主軸，除事前規劃執行細節外，並藉由實際救援過程進行反饋，從中發掘、解決問題，一路從無到有，持續精進演化整體救援系統，而達提升救援效能之目的。

伍、結語：

本局秉持縣長政見「財政紀律」，努力爭取中央預算，降低地方自籌款比例，並爭取民間捐贈，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精益求精，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用最務實的態度、最果決的行動，提供鄉親最佳服務品質與最有保障的生活環境，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全體消防同仁合作無間、辛勤努力，發揮團隊精神，推展消防工作，在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勤務派遣、消防戰技及民力運用等面向均應完整規劃，積極創新，力促勤業務效能的全面提升，方能解決消防及公共安全施政挑戰。

漫漫消防之路，變化日新月異，因此，消防夥伴應具有創新的精神，廣泛吸收消防新知，力謀工作之日益精進。消防工作不是一個人的工作，不適合踽踽獨行；消防工作是一群人的志業，需要全體消防與義消夥伴共同努力，才能提供縣民優質的服務；因此，在這個工作領域裡，個人英雄主義退場，團隊合作最為重要。雖然消防是上下權力關係嚴明的紀律團隊，但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遠，消防同仁們成為緊密的夥伴關係，攜手同行，才能讓消防工作行穩致遠。

陸、附錄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2 年 11 月 21 日	質詢議員：許玉昭議員 質詢事項：112 年 11 月 19 日金沙鎮東溪發生田野火警，請問起火原因為何？請消防局加強勸導民眾勿隨意田野引火燃燒。	一、經調查本案現場燃燒雜草面積約 2,000 平方公尺，無財損及人員傷亡；依據報案紀錄、金湖消防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及現場勘查情形等資料，綜合研判起火原因無法排除遺留火種之可能性。 二、本局目前以勸導及宣導為主，不以開罰為目的，111 年迄今僅開罰 5 件(金寧鄉 4 件、金城鎮 1 件)。 三、本局已發布防火宣導新聞稿及張貼粉絲專頁宣導訊息，並要求各分隊結合防宣志工加強宣導，每週不定期編排防縱火勤務前往轄區巡邏。
112 年 11 月 21 日	質詢議員：許玉昭議員 質詢事項：金門地區老福機構萬一發生火警，行動不便住民逃生困難，請消防局輔導老福機構提升消防安全。	一、本局已於 112 年 10 月 15、16 日夜間，無預警前往轄內老福機構(大同之家、松柏園及福田家園)進行消防突擊檢查，藉由無預警行動發掘機構內隱藏的安全隱患，重點檢查項目除消防設備的完善性、避難通道的暢通性、電氣設備之使用管理情形，以及機構人員的消防安全知識掌握情況。檢查結果發現多項問題，諸如關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夜間留守人員離開機構未指定代理人、夜間留守人員基本應變常識不足，以及部分通道、

		樓梯有堆置雜物情形，已當場提出具體改進建議，同時也提醒老福機構要更重視消防安全工作，加強人員培訓，以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共同守護機構內長者和避難弱勢族群安全。 二、本局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函頒「強化老福機構及日照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專案執行計畫」，透過加強跨局處聯繫及合作、增加安檢頻率、加強防火管理及防火宣導輔導、每季不定期抽查機制及遴選優秀防火管理人機制，督促前揭場所管理權人重視機構內部消防安全管理，並落實機構人員之防災教育訓練，以健全老福機構及日照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三、本局呂英華局長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率隊前往福田家園和松柏園，針對 10 月間夜間抽檢所發現問題，與機構管理人員進行面對面溝通，並會同專責消防安檢人員，檢視機構針對缺失所提之改善情形。
112 年 11 月 21 日	質詢議員：董森堡議員 質詢事項：關於消防局健康檢查經費不足問題，請研議最佳方案，畢竟職消同仁的健康是機關重要的資產，俾利維持救災救護最大能量；據聞近兩年來貴局有幾位同仁都是透過健康檢查管道發現重大疾病，足見預防勝於治療，因此希望基地台租金收入回饋健	一、查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中規定，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工作等有危害安全顧慮工作之人員健康檢查每 3 年補助 1 次，每次補助新台幣 3,500 元，40 歲以上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補助新台幣 4,500 元；復查本縣

	康檢查機制，能夠做到預算最大化，使符合資格條件及有意願之每一位同仁，都能確實給予補助。	健康檢查補助要點職消人員，除受檢年齡均下修 10 歲外，補助金額更統一調增為新台幣 7,000 元。 二、近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申請健檢的人數銳減，至本(112)年度解封後，凡符合資格的同仁隨即陸續申請，又本局補助健檢補助的頻率不一(有每年 1 次、每 2 年 1 次、每 3 年 1 次)，爰造成經費不足情事，爰本局權宜措施，即針對有意願者依序排入候補名單，由本局人事室定期清查並促請同仁儘速實施，經清查，遇有同仁無法實施者，即刻依候補順序排定通知同仁安排健檢，唯至 10 月底尚有健檢經費，業已即時透過本局群組公告週知，請有符合資格且意願之同仁安排，唯迄今為止，本年度（45 萬元+基地台租金收入 12 萬元）合計 57 萬元之健康檢查經費尚有餘額。 三、關於基地台租金收入補助健檢經費為新台幣 12 萬元(除補助健檢新台幣 7,000 元外，另增加基地台租金收入新台幣 2,000 元)，隨著本局擴編，3 年來人員已陸續補實，原編經費確實已不敷使用： (一)爰 113 年預算業已編列 70 萬元，(縣府 58 萬元+基地台租金收入 12 萬元)，相較 112 年，業已增編 13 萬元。 (二)復於本（112）年 11 月 8 日
--	--	--

		業與縣府主計處協商，該處業已同意本局於 114 年編列健檢預算時，基地台租金收入補助調增 5 萬元(由原 12 萬元，調增至 17 萬元)。 四、綜上，以上應可提供本局人員確實依要點實施健檢及經費補助，落實保障同仁身心健康。
112 年 11 月 21 日	質詢議員：洪允典議長 質詢事項：111 年下后垵發生田野火警，造成民眾財物損失，因第 1 火點與第 2 火點距離僅約 300 餘米，請消防局審慎提出報告，說明搶救及相關過程。	一、已搜集相關資料，刻正撰擬報告。 二、經本局調查，起火原因為民眾敬神祭祖時，於風勢助長下，不慎引燃周遭雜草，才導致火災發生。
112 年 11 月 21 日	質詢議員：王國代議員 質詢事項：請消防局評估利用雲梯車搶救高層建築物及烈嶼地區配置雲梯車之可行性。	一、本縣現有標的性高層建築物如下：崑庭建設 49.85 米(15 層)、金湖飯店 49.95 米(12 層)，烈嶼鄉由本局列管最高建築物為烈嶼鄉公所 25.20 米(5 層)，另金門縣一般民宅高度落於 12 米(4 層)、公寓 15 米(5 層)、大樓 40 米(10 層)。 二、有關雲梯車性能規格標高，如 50 米雲梯車，所謂 50 米係指梯臂完全垂直延伸之高度，然雲梯車非屬一般高空作業車(台電、電信、工程等單位使用)，雲梯車除升空外，仍需保有水平移動之救援操作空間，遂一般雲梯車高度並非指可以救援之極限高度。 三、本縣現有雲梯車，分別配置於金城分隊 30 米雲梯車；金湖分隊 50 米雲梯車。 四、本局因應金門大橋通車，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想定烈嶼鄉公所發生火災，本局辦理跨轄區支援搶救演練，由金城分隊支援 30 米雲梯車至火災現場進行高樓搶救，救災車輛由金城分隊出發至烈嶼鄉地區過程順暢，得以通行金門大橋。 五、現行烈嶼鄉救災車輛為 1 輛小型水箱車、2 輛大型水箱車及 1 輛水庫車，尚符合現有轄區救災需求，且本局因應縣府 112 年核定消防車輛未來規劃方針，以減少現有消防車總額為目標，雲梯車以金東、金西地區各 1 輛，總額 2 輛為標準，烈嶼地區無配置雲梯車輛。
112 年 11 月 21 日	質詢議員：王國代議員 質詢事項：請消防局加強自然村消防通道搶救演練。	本局依據「金門縣政府劃設及管理消防通道執行計畫」，相關單位劃設之消防通道計 51 處，並訂有「搶救不易場所火災搶救措施執行計畫」，律定各消防分隊每年應至轄內列管之搶救不易場所(違建區、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道路狹小不易進入區域、水源不足地區、化學工廠、石化廠區、大型工廠、1 公里以上公路隧道、大型鐵皮屋場所、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等)，制定搶救計畫，並辦理搶救演練，已經常性辦理。
112 年 11 月 21 日	質詢議員：王國代議員 質詢事項：請問消防局的編制人數是否足夠？	一、本局組織修編案係依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 日台內消字第 1020825723 號函送「103 年至 105 年各地方消防機關合理員額一覽表」，遵循其員額設置基準低限，並以勤二休一計算總員額為 205 人；

		案經金門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335130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9 年 4 月 20 日施行，並經考試院 109 年 5 月 5 日考授法五字第 1094926322 號函同意備查，為減緩縣庫財政負擔，110 年至 115 年計分六階段進用，直至 112 年預算員額計 175 員。 二、本局於 112 年 3 月間著手簽辦編列 113 年之人事費概算，會辦人事處意見：為免短期大幅增員規劃，造成縣府財政負擔，建請本於樽節原則，分年補實人力；會辦主計處意見：本縣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僅高於連江縣…，且目前尚有數名缺額應先行補實運用，亦建請本局應考量本縣實際消防業務需求分年補足人力，減少本縣財政負擔。 三、欲兼顧內政部因應司法院第 785 號解釋，為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意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11125756 號函訂頒「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復考量短期增員造成縣府財政負擔甚鉅，業簽擬奉准自 115 年至 120 年(分 6 年)每年各補 5 員，至 120 年預算員額同編制員額為 205 員。
--	--	--

112 年 11 月 21 日	質詢議員：蔡其雍議員 質詢事項：請消防局加強市區交通違規違停之教育宣導。	一、依據消防法 20 條規定：「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違反該法條者，依同法第 36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規定避讓行駛，未依規定避讓者，依同條例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本局依據「金門縣政府劃設及管理消防通道執行計畫」，請相關單位劃設之消防通道計有 51 處，並訂有「搶救不易場所火災搶救措施執行計畫」，各消防分隊每年均辦理搶救演練，已經常性辦理。 三、本局將利用社群媒體、大型宣導活動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民眾不要妨礙救災救護車輛通行。
112 年 11 月 23 日	質詢議員：王秀玉議員 質詢事項：消防局對於光電火災搶救，是否有足夠設備及配套措施，以應付光電火災災害？並希望有 SOP 預防措施，以降低消防人員救災風險。	一、協請建設處提供本縣太陽光電場所清冊、業者聯絡窗口及建築物相關資料，若接獲是類災情立即通報業者到場協助搶救。 二、已採購充實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面罩、絕緣手套、熱顯像儀及緊急救援隊

		(RIT) 器材等，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三、已巡迴各分隊辦理教育訓練，並要求太陽光電場所之轄區分隊辦理搶救演練。 四、已訂定「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救災安全手冊第二十章已訂定「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安全指導原則」。 五、消防法已明定退避權：「所有搶救行動，應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確認無人命需救援、疏散或受災民眾已無生還可能，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112 年 11 月 28 日	質詢議員：許玉昭議員 質詢事項：最近消防局在爭取民間捐贈救護車，有很好的成果，幫縣庫節省支出，對消防局表示讚賞，但看臺灣縣市救護車配備有「12 導程心電圖」，在緊急救護到院前，便將病患病況傳輸到急診室，可以讓醫院先行準備，消防局是否有此一配備？可否在每一台救護車裝設「12 導程心電圖」？	一、本局已爭取民間捐贈救護車 1 輛，其車上即配置有 12 導程心電圖；另本局亦爭取民間捐贈 12 導程心電圖 4 台，達到 5 個分隊均有 12 導程心電圖之目標，並滾動式檢討評估使用效益。 二、本局為建立與金門醫院合作機制，緊急救護科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往金門醫院與急診室主任及醫師等共同研商 12 導程心電圖設置相關事宜，另於 113 年 5 月 8 日由代理副局長陳國瑋率隊至金門醫院與副院長陳義榮及急診室、心導管室醫師、護理師等人員協商 12 導程心電圖上線後之橫向聯繫機制，俾能充分發揮 12 導程心電圖之效益，提供鄉親最優質的緊急救護服務。

112 年 11 月 28 日	質詢議員：許玉昭議員 質詢事項：消防局在 112 年 11 月 10 日緊急救護勤務過程，有執勤兩位消防員為急產孕婦接生，且母子均安，他們的表現值得肯定，未來消防局是否訓練每個消防員有接生專業技能？對於急產產婦與嬰兒，能在消防員協助下，都能夠順利而安全生產。	一、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9 條：「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十一、急產接生」，故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即可執行急產孕婦接生，若具備 EMT-2 以上證照人員執行類似案件皆能處理妥善。 二、本局各外勤消防分隊消防人員皆具備 EMT 證照，計有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3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94 人及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7 人，故具備 EMT-2 以上證照人員比率高達 93.27%。 三、本局透過每年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課程及平時在隊訓練皆會進行相關訓練，本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即有規劃安排「急產孕婦接生」課程，以強化救護人員執行相關案件之處置能力。 四、綜上，目前外勤救護人員皆得施行急產孕婦接生，本局在接獲是類案件時，亦會優先派遣具備 EMT-2 以上證照人員，以提供更優質的緊急救護服務。
----------------------------	--	---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3 次定期會 金門縣消防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呂英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大 綱

壹、前言

貳、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一、火災預防工作

二、災害搶救暨訓練工作

三、災害管理工作

四、緊急救護工作

五、火災調查暨民力運用工作

六、救災救護指揮管制暨督察工作

參、預算編列情形：

肆、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伍、結語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長官、同仁、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

過去半年來，在貴會的支持與策勉下，本局同仁均能秉持克盡職責、戮力以赴精神，來達成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欣逢貴會第八屆第3次定期會，謹就貴會的支持與關注，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以下謹就112年10月至113年3月期間（以下簡稱本期），本局重點業務工作，提出業務報告如后：

貳、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一、火災預防工作



(一) 嚴密消防安全管理：

本局成立大隊專責安檢小組，執行地區各類列管場所檢修申報確認性複查與專業性複查、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防火管理制度及防焰制度查核，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強化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本期針對 690 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共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449 件次，其中合格場所 363 件次，不合格場所 86 件次(開立限改單 85 件次、舉發單 1 件次)，經本局裁處確定之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 危險物品管理：

訂定「113 年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 6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辦理聯合檢查，均符合規定。



（三）液化石油氣管理：

訂定「113 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 20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灌）裝場、分銷商及儲存場所，本期共計檢查 160 件次，均符合規定。



（四）爆竹煙火管理：

訂定「113 年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轄內未有達法定需管制之場所，另針對轄內爆竹煙火販賣場所(金紙店舖)不定期查核，均符合規定。



（五）防焰物品管理：

針對本局列管 187 家應裝設防焰物品場所，本期共計檢查 139 件次，全數符合規定。



（六）檢修申報制度：

針對列管 583 家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 112 年下半年應申報場所共 155 家，目前已完成申報共 155 家，甲類以外場所 112 年應申報場所共 428 家，目前已完成申報共 428 家，本局將持續追蹤申報情形，以落實場所依法辦理檢修申報作業。



(七) 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訂定「113 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防火宣導隊，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本期共計宣導 161 件次，宣導人數約 1 萬 4,588 人次，動員職消、防火宣導隊及義消等人員共計 955 人次。



二、災害搶救暨訓練工作



(一)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 1.採購消防水箱車 2 輛，決標金額 1,275 萬 6,000 元整，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驗收，配發金寧、金沙分隊使用。
- 2.採購「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2 組，決標金額 134 萬元整，預定於 113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驗收。
- 3.爭取內政部補助採購救助器材車 1 輛，採購金額 1,625 萬元整，預定於 6 月底前完成招標評選。



- 4.爭取行政院補助採購消防機器人 4 組，採購金額 2,600 萬元整，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招標評選，預定 11 月前完成驗收。
- 5.爭取行政院補助採購熱顯像無人機組 4 組，採購金額 400 萬元整，預定於 5 月前完成招標評選。



(二) 強化 113 年水域救援作為：

因本轄四面環海，且內陸湖庫眾多，溺水案件時有所聞，為提升本轄水域安全防護效能，針對防災宣導與勤務等面向，務實規劃相關策進作為，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水域救援部分，針對水域種類，分別規劃內陸湖庫與近海海域搜救模式，俾利第一時間啟動救援機制，把握黃金救援時效，提升溺水案件搶救成功率。



在裝備器材整備部分，113 年度本局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經提報「金門縣政府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62 萬 5,000 元整，用於採購水域救援裝備 1 批。經公告招標採購，決標金額 56 萬 5,600 元整，預定於 113 年 8 月 3 日完成驗收。

另預定於 6 月至 9 月啟動「水域安全聯合巡查小組」巡邏，加強本縣湖泊、水庫、池塘及溺水熱點巡邏。



(三) 消防水源列管，辦理消防栓普查：

訂頒「金門縣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作為本縣維護管理消防水源之依據，目前本縣可用之消防水源共 528 處，包含地下式消防栓 47 支、地上式消防栓 308 支、蓄水池 4 處、游泳池 9 處、深水井 7 口及其他水源 153 處；本局每月全面清查列管消防栓 1 次以上，以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並針對水壓不足或故障情形作成紀錄，函請自來水廠維修。



(四) 強化 113 年春節及清明期間火災搶救：

訂定「113 年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 整備執行計畫」及「113 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搶救資料整備、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訓練、搶救不易場所實兵演練等各項作為，以有效降低春節及清明期間火災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4 月 1 日召開「113 年清明期間 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整備檢視會議」，督導各內外勤單位落實執行清明防火各項作為。



(五) 辦理大隊組合訓練：

為強化消防同仁對轄區各類災害特性及場所之熟悉，本期共計規劃辦理 6 場次大隊組合訓練，種類包含火災搶救(海水淡化廠、古蹟、老福機構)、化災搶救及山域救助，透過情境模擬，讓同仁熟悉各類災害救援模式，以提高同仁合作救災默契，增進救災效率。



(六)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11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 112 年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充實現有內、外勤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熟練救災技能，確保人身安全。



（七）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新進消防人員迅速熟悉轄區狀況及災害類型，本局於 112 年 10 月 16 至 18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充實救災知能，熟悉各項勤業務作業及各式消防車輛、器材操作與保養，強化預防工作、基本救災及救護能力。



（八）辦理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 113 年替代役男常年訓練，因應轄區救災、救護工作之需求，優化替代役男協助指揮中心執勤及作業要領，提升指揮、調度、管制、聯繫之功能，有效發揮整體救災、救護之力量，專業訓練課程包含「災害搶救」、「傷病患救助」、「防火宣導」、「值班及受理報案」、「公益服務」及「肌力及體能訓練」六大領域。



(九) 派員至消防署訓練中心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參加各式訓練班期：

- 1.112 年 11 月 17 日指派 30 名同仁參加 112 年消防戰術體能縣市巡迴輔導(由署派教官至本局)。
- 2.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指派 2 名同 仁參加 112 年繩索救援進階班。
- 3.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指派 1 名同仁 參加 112 年車輛安全駕駛教官班。



- 4.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指派 2 名同仁參加 112 年車禍及重型救援初級班。
- 5.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指派 1 名同仁 參加 112 年「事故安全官」訓練。
- 6.113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指派 2 名同仁參 加 113 年車禍及重型救援初級班。



(十) 112 年度績優消防、義消、志工人員甄選：

辦理本局 112 年度績優消防、義消、志工人員甄選計畫，計選出績優消防、義消及志工 20 名，並於消防節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 及禮券。

三、災害管理工作



(一) 辦理本縣 113 年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依據行政院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辦理，演習情境設定為「場外空難」，以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方式呈現，模擬飛機降落階段，因受側風影響，航機向左偏離航道，飛機失控迫降機場附近中心教練場，機翼擦撞民宅，造成航空器起火燃燒及民宅損毀。



藉由實地、實景之演練方式檢視本縣空難災害標準作業流程，及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工作是否落實執行，強化各單位平時及災時協調聯繫分工機制。前期籌備作業已於 2 月 2 日辦理演習初期規劃會議，3 月 25 日召開本縣演習協調會，後續規劃於 6 月 14 日辦理兵棋推演及 7 月 16 日辦理實兵演練，各項籌備工作由消防局及觀光處持續辦理中。



(二) 執行 112 年「金門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本縣成績為全國特優：

本局 112 年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榮獲「全國特優」佳績，重點成果包含大規模災害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整備、防災士培訓 106 人取得證書與運用等。113 年持續規劃完成 22 項主要工作項目，並開始辦理金城鎮東門里社區韌性社區營造多項課程、金門縣防災士培訓通過 70 名，以建立具備抗災衝擊及災後復原能力之韌性島嶼。



(三) 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 112 年度訪評本縣蟬聯離島分區第一：

行政院公布 11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本縣在 20 個中央部會評核項目中，獲得共計 17 項優等及 3 項佳等的優異成績，持續蟬聯離島分區第一名，也在全國 22 縣市中名列前段班，足見本縣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各項成果與創新作為，深受行政院暨相關部會評核委員的一致好評。112 年度本局將持續規畫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以落實平時減災、整備與災時應變處置及災後復原等各項措施。



(四) 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長期推動防救災工作之根本，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每 2 年檢討修訂。112 年度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其文字用語及法規條文變更，納入針對近年發生於本縣及全國之重大災害，進行各類災害之風險評估及潛勢分析，綜整完成修訂內容。全案經 113 年 1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9 次會議 決議同意備查。

四、緊急救護工作



(一) 強化救護技術知能，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1. 本局於 112 年 9 月 25、26 日及 10 月 2、3、6、13 日分 2 梯次各 3 天(24 小時)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並聘請金門醫院醫師前來授課。
2. 本局籌組救護義消並數月密集訓練，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赴台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全國義勇消防人員體技能交流競賽，榮獲救護技術全國第六名，成績優異。
3. 本局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112 年度醫療指導醫師會議」，邀請醫療指導醫師吳秉樺針對外勤各分隊執行救護勤務及現行救護技能規範等多項議題進行研討，增進救護知能。



4. 本局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聘請醫療指導醫師吳秉樺辦理線上心肺復甦術指導 (DA-CPR) 教育訓練 2 小時，提升指揮中心派遣員接獲疑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案件之辨識率，以及指導民眾實施急救之能力。
5.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 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第 3 期教育訓練，於 112 年 11 月 23、28、29 日由本局派員參加旨揭系統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6. 本局規劃所屬高級救護技術員每月前往金門醫院急診室實習 4 小時，以充實最新救護技能，強化急救處置能力。



- 7.配合 2024 金門馬拉松活動，於 113 年 1 月 6、7 日由本局派員進駐活動會場，協助負責緊急救護等事項應變處理。
- 8.薦派本局 2 名人員參加消防署「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本縣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員比率，強化救護量能。



(二) 充實救護裝備器材，提升救護服務品質：

- 1.辦理採購緊急救護耗材及防疫物資等事宜，以供外勤消防分隊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勤務所需。
- 2.採購自動心肺復甦機 4 台，決標金額 390 萬元整，驗收後配發外勤分隊使用，提供高品質 CPR 按壓，有效提升 OHCA 急救存活率。
- 3.汰換外勤分隊救護車上 AED、電動擔架及生理監視器電池等，強化分隊裝備器材，確保執行救護勤務順遂，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 4.爭取民間捐贈救護車 1 輛，本(113)年度交車，強化本局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性能，提供更優質之救護服務品質。
- 5.爭取民間捐贈 12 導程心電圖 4 台，已於本(113)年度 5 月份交貨，有效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五、火災調查暨民力運用工作



(一) 火災案件調查：

本期共計調查「金門縣金寧鄉安岐 208 號東南側位於瓊安路段大貨車(車號 VV-048)」等 16 件火災案，製作火災原因 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以保障民 眾權益。



(二) 火調人員訓練：

為精進本局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培訓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講習班第 29 期訓練。



(三) 火災案例製作：

為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製作「112 年第 4 及 113 年第 1 季火災案例」及 111 至 112 年清明節期間火警斑點圖，予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外勤大(分)隊作為火災預防上之參考，以強化各項防火及搶救作為。



(四) 辦理 112 年度義勇消防組織評核：

為落實義勇消防組織運作，提升協助消防救災效能，對於績效優良之義消團隊公開表揚，以激發義勇消防人員團結心與榮譽感，並達成強化消防救災，有效運用民力之目的。



(五) 頒發協勤民力農曆春節加菜金：

春節前夕頒發 113 年協勤民力加菜金，慰勉本縣消防、義消、救生、防宣、鳳凰、金城睦鄰救援隊及替代役人員辛勞，感謝無私投入各項救災、救護及防火(災)宣導等工作。

六、救災救護指揮管制暨 督察工作



(一) 辦理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復原演練：

本局為有效因應資訊系統可能遭受之內部或外部損害，期使資訊系統能在受損後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本期辦理不斷電演練 1 場次、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 1 場次、新進人員暨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及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2 場次，均取得良好成效。



(二) 召開 112 年下半年督察工作會報：

辦理 112 年下半年督察工作會報，建立與本局各科室及各外勤分隊督察業務平台，藉以討論各項督察業務辦理現況及相關協助事項，期藉此提升消防工作效能，全力協助分隊同仁做好各項消防、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以爭取更高之評價與肯定。



(三)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

本期(112.10-113.03)受理火災案件 228 件（詳如圖 1）、救護案件 1,785 件（詳如圖 2）及為民服務案件 54 件（詳如圖 3），合計 2,067 件；本局均能立即給予適當處置，讓縣民生命財產有保障、生活更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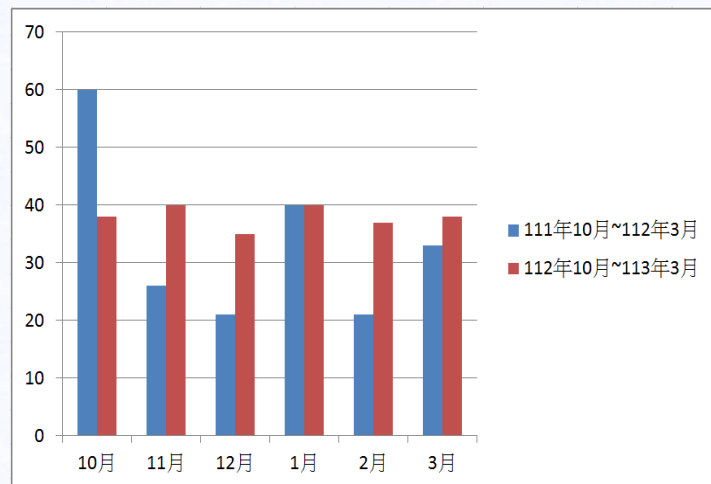


圖 1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火災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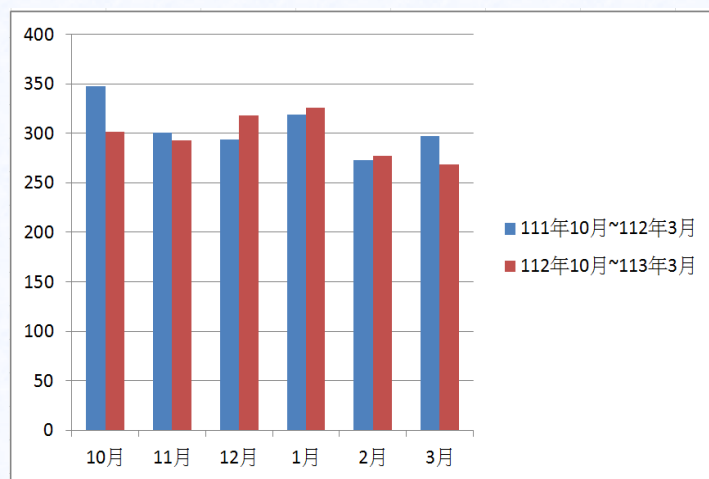


圖 2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救護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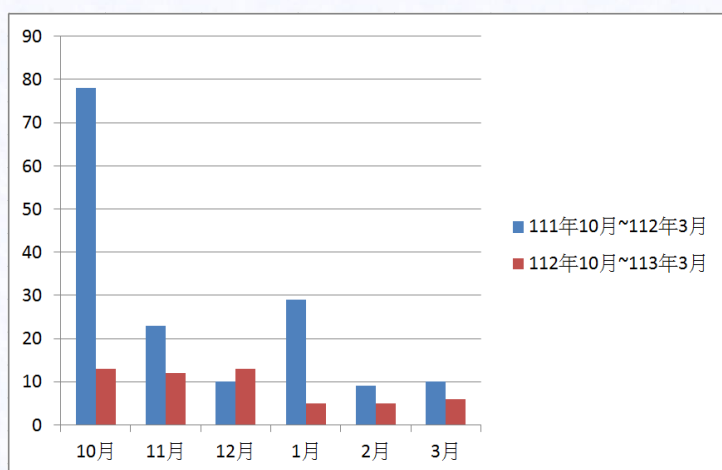


圖 3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為民服務案件數比較



參、預算編列情形：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3年預算數(元)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行政業務	290,001,000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發放員工薪津，採購及供需財物，綜合事務管理。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火調業務	13,311,000	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與運用事項。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後勤業務	18,079,000	補充消防救災器材及消防車輛保養維護。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預防業務	532,000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搶救業務	2,958,000	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救護業務	933,000	緊急傷病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指揮中心業務	7,072,000	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事項。
消防行政-消防管理-督訓業務	1,866,000	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事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工程-房屋建築及設備	6,400,000	局本部及各分隊消防廳舍整建。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000	增購手提無線電3台及新購無人機1台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工程-資訊設備	1,623,000	汰換本局桌上型電腦19台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工程-機械設備	425,000	汰換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1組 新購水中強力照明燈具2具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工程-其他設備	8,083,000	購置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汰換現有及新購新進消防人員消防衣帽鞋套、汰換修籬機、碎割草機等。
總計	351,430,000	



肆、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一、紓緩消防人員人力不足，兼顧同仁健康權與為民服務品質：

考量本縣基層消防編制員額長年以來皆顯不足，亟需充實消防人力，特辦理「金門縣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案，經縣府 109 年 4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335130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9 年 4 月 20 日施行，並經考試院 109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26322 號函同意備查，編制員額由原 120 人擴編至 205 人，計增加 85 人，以充實消防人力，緩解消防人員超時服勤現象，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及健全家庭生活，提升地區救災救護能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為降低擴編案對本縣財政衝擊，爰分階段進用人力，第一階段(110 年)增加預算員額 30 員；第二階段(111 年)增加預算員額 15 員；第三階段(112)增加預算員額 10 員，其餘人力則自 115 年起至 120 年增加預算員額 30 員（每年分別各進用 5 員），以預算控制員額成長，減緩縣庫財政負擔。持續加強充實消防人力，緩解消防人員超時服勤現象，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及健全家庭生活，提升地區救災救護能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逐年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保護救災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

依內政部消防署截至 112 年全國統計，本局消防車計 28 輛，其中車齡逾 15 年以上之消防車為 8 輛，得報廢標準比例為 29%，居全國縣市排名第 6，亦即每 3 輛消防車就有 1 輛老舊消防車。經執行本專案汰換消防水箱車計 2 輛，降低現役達報廢標準之老舊消防車輛比例 8%，提升火警案件搶救效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114 年編列預算汰換消防車 3 輛總計 3,850 萬元(消防水庫車 900 萬元、化學消防車 1,300 萬元、救助器材車 1,650 萬元)，其中捐贈及補助款為 2,450 萬元，有效開源節流，強化地方消防搶救能力，落實逐年汰換老舊消防車之目標。



三、推動強韌臺灣專案，強化各項防救災工作：

持續完善災害防救和應變措施體系，以因應氣候變遷和不斷演變的災害形勢，尤其是對於提升基礎設施韌性、加強一般民眾防災教育、災時避難收容、災後重建知識建立、打造更具韌性的社會體系等方向進行研究，以持續提升臺灣面對災害的韌性；此外也應建立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保障弱勢群體在災害中的安全和福祉，並透過強韌臺灣計畫的執行，積極整合各項 SDGs 目標，促進臺灣的綜合發展和永續進步。



四、推動 12 導程心電圖專案，提升急性心肌梗塞患者存活率及癒後：

本局的救護車上原本未設置 12 導程心電圖(EKG)，無法縮短急性心肌梗塞（AMI）患者急救時間，實為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一大挑戰；有鑑於此，本局積極推動建置 12 導程心電圖專案，於到院前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並傳輸至金門醫院，讓線上醫師群能先行接收心電圖數據，完成心電圖判讀，並即時啟動心導管室，使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接受心導管治療時間可有效縮短，提升 AMI 患者存活率及癒後。



囿於消防部門預算有限，12 導程心電圖設備器材昂貴，為遵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政策，解決方案係透過民間企業或善心人士捐贈，提升離島地區緊急救護量能；本局積極爭取民間捐贈救護車 1 輛，本(113)年度交車，其車上配置有 12 導程心電圖，屆時優先配發送醫距離最遠之烈嶼分隊使用，並滾動式檢討評估使用效益；本局另爭取到民間捐贈 12 導程心電圖 4 台，已於 113 年 5 月份交貨，並於 5 月 14 日辦理教育訓練，達到 5 個分隊均有 12 導程心電圖之目標。



五、空拍機進駐，全面升級救災效能：

空拍機科技日新月異，如有老舊城區火警或大面積山林田野火警案件，可運用空拍機跨越地形限制，截彎取直，跳脫地面搜救者的慣性思維，從更高、更寬廣、減少遮蔽之視角進行火場勘查。本局採購空拍機及培養操作手，定期訓練，並於各種演習、訓練、活動、災害現場等使用；如接獲橫向單位請求支援，亦可攜帶空拍機至現場，視案件狀況及任務需求進行操作。如有橫向單位請求協助，例如民眾走失案件時，亦可參照行政程序法協助橫向機關，以空拍機配合相關單位進行走失協尋或其他任務。



六、自建多功能雲端圖資查詢系統，優化太武山搜救效能：

疫情期間室內群聚管制嚴峻，民眾積極向戶外活動，太武山許多新秘境路線景點就此孕育，如南北鵲山—銅牆鐵壁、步雲梯路線、水管路、羊角石、避難石縫等，許多山友透過社群分享，引發民眾廣大迴響，促使更多民眾參與登山健走活動。本局推動「優化太武山搜救效能—自建多功能雲端圖資查詢系統」專案，目標設定「精準定位、加速救援」為主軸，除事前規劃執行細節外，並藉由實際救援過程進行反饋，從中發掘、解決問題，一路從無到有，持續精進演化整體救援系統，而達提升救援效能之目的。

伍、結語



本局秉持縣長政見「財政紀律」，努力爭取中央預算，降低地方自籌款比例，並爭取民間捐贈，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精益求精，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用最務實的態度、最果決的行動，提供鄉親最佳服務品質與最有保障的生活環境，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全體消防同仁合作無間、辛勤努力，發揮團隊精神，推展消防工作，在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勤務派遣、消防戰技及民力運用等面向均應完整規劃，積極創新，力促勤業務效能的全面提升，方能解決消防及公共安全施政挑戰。



漫漫消防之路，變化日新月異，因此，消防夥伴應具有創新的精神，廣泛吸收消防新知，力謀工作之日益精進。消防工作不是一個人的工作，不適合踽踽獨行；消防工作是一群人的志業，需要全體消防與義消夥伴共同努力，才能提供縣民優質的服務；因此，在這個工作領域裡，個人英雄主義退場，團隊合作最為重要。雖然消防是上下權力關係嚴明的紀律團隊，但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遠，消防同仁們成為緊密的夥伴關係，攜手同行，才能讓消防工作行穩致遠。